

证券代码：873827

证券简称：岷山环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章程》《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审阅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3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2025年1-6月业绩预测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5年1-6月业绩预测是基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和预测作出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岷山环能高科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胡彪、徐跃辉、于洸

2025 年 6 月 3 日